

## 附錄 4 歷次變更核備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82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25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 | <input type="checkbox"/> 速                                       |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 保存年限 | 年 |
| 收文編號                       | 17 陸建發字第                                                         |                             |      | 號 |
| 收文日期                       | 2017 年 8 月 15 日                                                  |                             |      |   |
| 類號                         |                                                                  |                             |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   |

大陸建設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396、405、405-1等3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一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年8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8282600號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6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06306427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8月1日17陸建發字第0101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貴公司來函附件，本案因新增屋突二層作為電梯機房機消防水箱使用及建築物外觀造型調整等，申請變更內容如下：
  - (一)原實設樓地板面積為28,105.81平方公尺，變更為28,189.78平方公尺，增加83.97平方公尺(+0.299%)。
  - (二)原實設建築面積為1,056.66平方公尺，變更為1,056.08平方公尺，減少0.58平方公尺(-0.055%)。
  - (三)原實設空地面積為607.78平方公尺，變更為609.52平方公尺，增加1.74平方公尺(+0.29%)。
  - (四)原客房數量為108間，變更為102間，減少6間。
  - (五)原自設機車停車位為2席，變更為0席；原實設機車停車位為170席，變更為168席(減少2席)。
- 三、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局部調整位置、未涉及

環境保護事項或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8款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電子檔另送），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變更備查文件1份，另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變更備查文件1份，另送）

局長 劉銘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受文者：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08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396、405、405-1等3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第2次申請備查），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6月13日18陸建發字第00120號函、107年6月11日18陸建發字第00117號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2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6166000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2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0730129300號函轉貴公司107年2月9日18陸建發字第00035號函辦理。

二、依據貴公司來函及所附附件，本案因現有連續壁向基地內傾斜，顧及施工安全考量，調整局部連續壁厚度及位置，申請變更內容如下：

（一）調整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如下，但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及本案總樓地板不變：

1、地下六層、地下五層及地下四層：均由原1,360.50平方公尺變更為1,356.82平方公尺。

2、地下三層：由原1,363.87平方公尺變更為1,360.12平方公尺。

3、地下二層：由原1,295.56平方公尺變更為1,294.02平方公尺。

4、地下一層：由原778.62平方公尺變更為794.95平方公尺。

（二）原開挖率為80.99%，變更為80.90%，減少0.09%。

三、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局長劉銘龍

裝

訂

線